

廣西省林辰民部  
各種條例表式

彙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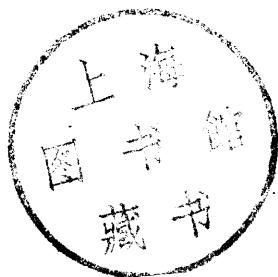
#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執行委員會農民部各種條

## 例表式彙刊目錄

### 1, 關於部內各種條例表式

- A, 農民運動計劃
  - B, 最近施行計劃
  - C, 農民運動委員會簡章
  - D, 農村婦女運動委員會組織條例
  - E, 本部辦事細則
  - F, 本部組織統系表
  - G, 本部職員一覽表
  - H, 各縣農民協會統計表
  - I, 各縣農民協會會員比較表
- ### 2, 關於部外農運工作人員條例表式
- A, 農運工作隊工作大綱

目錄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8 7268B

上海圖書館藏書



目錄

- B, 農運工作隊步驟草案
- C, 農運指導員條例
- D, 農運指導員補充條例
- E, 農運工作隊助理條例
- F, 農運工作隊長條例
- G, 農運工作隊隊員組織農會意見書
- H, 農運指導員每週工作報告表
- I, 農運工作隊長每週工作報告表
- J, 農運工作隊隊員每週工作報告表
- K, 農運工作隊參加社團開會情形報告表
- L, 農運工作隊每週會議報告表
- M, 農民生活調查表
- N, 農村狀況調查表
- O, 農村學校調查表
- P, 社團調查表
- Q, 縣農民協會調查表



### 3, 關於農會條例表式

- A, 農民協會之利益
- B, 農民協會章程
- C, 組織農民協會手續
- D, 組織農民協會申請書
- E, 志願書
- F, 成立農民協會報告書
- G, 啓用旗印報告書
- H, 報告表(一)
- I, 報告表(二)
- J, 區農民協會報告表
- K, 會員名冊式
- L, 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報告表
- M, 會員調查表第一種——自耕農
- N, 會員調查表第二種——半自耕農
- O, 會員調查表第三種——佃農



目錄

P，會員調查表第四種——雇農

4, 關於農民自衛軍條例表式

A，組織農民自衛軍手續

B，組織農民自衛軍呈請書

C，鄉農民自衛軍報告表

5, 關於農民協會登記條例表式

A，農民協會登記條例

B，爲舉行重新登記告農民書

C，縣農民協會辦事登記表

D，區農民協會登記表

E，鄉農民協會登記表

F，農民協會會員登記表

G，農民自衛軍登記表

H，農民協會會員登記証



#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執行委員會農民部各種條例表式彙刊

編者馬駿

## I 關於部內各種條例表式

A

### 廣西省執行委員會農民部農民運動計劃

弁言

吾桂既獲統一之後，已由軍事時期，進於訓政時期，自當謀政治上之建設，黨務上之發展，以期本黨基礎之鞏固，革命工作全部之完成，然欲達到此目的，自不能不注重占中國人口之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農民。蓋農民受帝國主義，軍閥，貪官，污吏，劣紳，土豪的剝削壓迫最爲厲害，其生活尤爲痛苦，革命的要求亦很迫切，且具有偉大經濟潛力，能夠直接擊破根深蒂固的封建制度，所以農民爲我們黨的中心階級，總理遺囑我們「喚起民衆」，要「喚起民衆」，便要喚起民衆大部分之農民，所以我們國民黨第一必須喚起農民的覺悟，幫助農民組織的鞏固，力量的擴大，生活的改良，生產的增進，並吸收農民中最革命的份子到黨裏來，以固黨的基础，使他成爲黨的中心階級，因此我們喚起農民之方法，就是要注重農民運

## 廣西省農民部各種條例表式彙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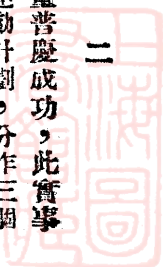
動，但農民運動如是之重要，非有農民運動計劃爲之準繩，萬難如期盡量普慶成功，此實事勢所必然者，茲有見及此，依本黨黨綱及本省特殊情形，斟酌製定農民運動計劃，分作三個時期，進行如下。

### 第一期：

- 一，揭破共產黨欺騙農民的陰謀并宣傳本黨扶植農工之正確意義
- 二，甄別農運工作人員
- 三，整頓各地農民協會
- 四，派人訓練各地農民協會會員
- 五，確定各地農運之經費
- 六，促成各地農民協會
- 七，出版淺顯之定期刊物

### 第二期：

- 一，促成各縣農民協會
- 二，調查各地農民生活狀況
- 三，對各地農民施以政治之訓練
- 四，提倡合作社



- 五，協助農民改良生產方法增加農民生產
- 六，領導農民參加地方政治。
- 七，舉行築塘運動

第三期：

- 一，促成省農民協會
- 二，提倡農村教育
- 三，舉行造林運動
- 四，提高農婦地位
- 五，協助青年農民脫除家庭束縛痛苦
- 六，解決農村孩童生活教育等問題
- 七，組織農民自衛軍





## B

### 最近施行計劃

#### 部外工作

1 將全省農運工作隊從新編配及運用如下……

甲，按人數分為若干大隊以指導員一人為大隊長以助理一人助理之每大隊又分若干小隊舉一人為隊長以資統率

乙，全省除邊宵一道由本部直接指揮外其餘每道派一大隊工作隊全道農運事宜由該隊負責

丙，各小隊隊員工作宜按日報告各小隊長該隊長則於每週彙集報告於該區指導員更於兩週內彙報本部

丁，各道指導員宜與各區辦事處發生密切關係於必要時可以住區辦事

2 最近兩月宜用全力於整理方面蓋舊日農會多有反動份子及土豪劣紳從中把持若不澈底清查實無以言發展茲擬整理手續如後

甲，將全省農會會員及農軍重新登記（登記條例另定之）



乙，登記事項於必要時應與清黨委員會共同辦理

丙，登記期內各工作隊用全力於登記事項

丁，登記期內停止成立農會

戊，登記完畢如認為不滿意之農會即行改組或改選之

3 各處叛黨越軌之農會于未登記前應派得力隊員秘密前赴該地及附近各地作有力之宣傳以免滋長蔓延如有過甚之地則宜通知政府以政治力量解決之

4 整理完竣之農會即應施以訓練同時對於農運不發達地方亦須注重積極的宣傳組織蓋查本省縣份有農會者僅有四十餘縣其餘數十縣尚在沉寢之中若不作極力普遍之宣傳組織則畸形的發展殊非本黨提倡農運之本意也

5 宣傳組織期間同時又須注意農村中的本黨發展每個鄉農會須努力促成一個區分部

6 查全省有縣農會二個有縣農會辦事處三十三個有區農會十三個有鄉農會千餘個以之成立省農民協會實屬甚易故在登記完畢後約三個月內即須促成省農民協會

7 省農民協會產生後各工作隊即可從事於農村教育及農民生產各方面茲規定各種運動如後

甲，農村教育

乙，築塘運動

丙，造林運動



廣西省農民部各種條例表式彙刊

丁，設立農民銀行

8 關於各種建設當聯同農工廳合力舉行

部內工作

1 部內分爲三股（總務宣傳組織）此後宜注重宣傳組織兩股

2 宣傳股刻擬辦下列各事

甲，本部半月刊

乙，每旬畫報

丙，各種小叢書每月至少三種（農民叢書二種  
農民運動叢書一種）

丁，各種紀念日傳單

戊，其他各種品物

以上各種宣傳品其印刷費每月擬佔本部活動費五分之二

3 組織股應注重事項

甲，非經本部派員指導組織之農會不得輕易許可成立

乙，如有土豪劣紳份子在內之農會未成立者不能許其成立已成立者應即改組或改選之

丙，按月製定農會調查表及會員調查表在半月刊內發表之



4 部內設一訓練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丁，如有關於組織事件發生之地方該股幹事及助理宜於可能範圍內前赴指導之

甲，前經甄別不及格之特派員由本委員會施以訓練

乙，各工作隊人員如經指導員認為須再訓練者即行調回部內交本會施行訓練

丙，農所同學會及柳慶黨員訓練班同學會由本會指導之將來并使兩會合成一農運人員研

究社

丁，於可能範圍內在南寧近郊設立農村平民義學以爲各地之模範

戊，本會章程另定之

5 部內工作除秘書外留四個幹事四個助理及錄事等分別担任餘各幹事及助理則出外視察但

有時可與部內幹事助理輪流出巡如必要時秘書亦須同往

6 部內職員成立一個小組會議以便研究黨義及農運事宜每週至少開會一次

(附記本大綱經部長核定之日起始實行)

C

##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黨部農民運動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國民黨廣西省黨部農民運動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及決定本省農運計劃及策略促進農運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得審核或決定農民部交議之各種關於農運之議案及建議於農民部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由省農民部提出執行委員會通過並以農民部長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簡章自議決日施行



D

#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執行委員會農民部農村婦女運動委員會組織條例



- (一) 本委員會以扶助農村婦女之解放為宗旨
- (二) 本委員會由省農民部派出三人省婦女部派出二人共同組織之而以農民部委員為主席
- (三) 本會得聘請熱心農村婦女運動之同志若干人為顧問并得出席委員會議但無表決權
- (四) 本會對於省農民部為輔助機關其任務為擬具及決定農村婦女運動計劃陳請省農民部執行
- (五) 本會一切用費由農民部酌撥
- (六)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委員提出交省執行委員會決議修改之
- (七) 本條例由省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施行

# E

##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執行委員會農民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秘書一人幹事五人助理幹事五人錄事二人

第二條 部長統理全部部務並指揮監督全部職員辦理本部一切事務

第三條 秘書專助部長辦理部務並草擬本部工作計劃重要文件保管印信如部長不在部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四條 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受部長及秘書之揮指監督分別辦理本部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本部一切文件須經部長簽字方能發行部長不在部時得由秘書代行但須對部長負責

第六條 本部分總務宣傳組織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分辦各該股事務

第七條 各股所辦事項

(甲)總務股(一)草擬文件(二)收發文件(三)保管部內一切物品(四)管理財務及庶務事宜  
(五)校對文件(六)編輯工作報告(七)辦理不屬于其他各股之事項

(乙)宣傳股(一)擬撰各種傳單及畫報(二)編輯關於農民運動之小冊子及定期或不定期刊物(三)參加民衆運動(四)將本部消息送各報社發表(五)剪貼報紙及搜集關於農民運動各種材料



(丙) 組織股 (一) 審查農會表冊 (二) 整理及指導農會之組織 (三) 登記各級農會一切報告)

(四) 頒發農會旗印 (五) 調查農民生生活狀況 (六) 編製全省農會各項統計表冊 (七) 指導農會關於黨務組織

### 第八條

本部收到各種文件由總務股摘要登記——送秘書批示辦法後——分發各股辦理  
本部發出各種文件由總務股根據秘書批示之辦法擬就稿件交秘書核閱——送部長簽字後——由秘書發交錄事繕寫——再交總務股助理幹事校對——後送秘書蓋部印——交總務股登記發出

### 第九條

本部職員須每日將個人工作登記於星期一、日彙報部長審核

### 第十條

本部部務會議程序

(甲) 報告事項<sup>1</sup> 宣讀上次會議錄<sup>2</sup> 部長秘書報告一星期工作進行情形<sup>3</sup> 各職員用書面報告本人一星期內工作概況<sup>4</sup> 宣讀本次會議提案

(乙) 討論事項<sup>1</sup> 對於報告之討論<sup>2</sup> 對於提案之討論<sup>3</sup> 對於臨時動議之討論<sup>4</sup> 決定下星期之工作

### 第十二條

止

本部辦公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一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四時

### 第十三條

本部職員如因特別事故不能到部者須向部長或秘書請假



廣西省農民部各種條例表式彙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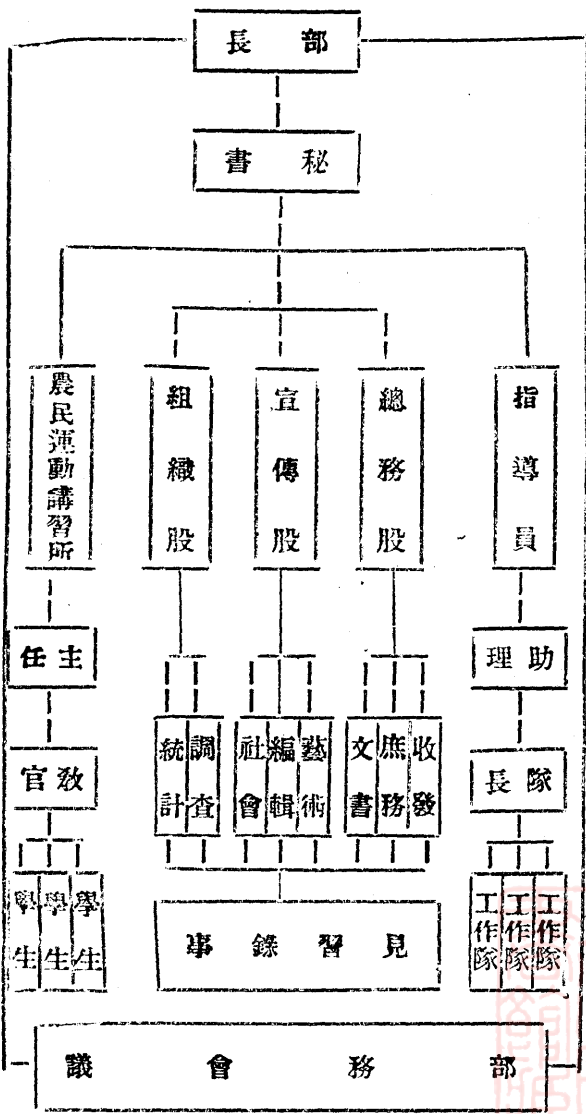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本部各職員輪流充任值日值日員須整日住部

第十五條 本部細則如有未盡完善之處得由本部提出執行委員會會議決修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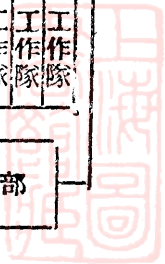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省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 F 本部組織統系表



農運小叢書第五種



廣西省農林部各種條例表式彙刊

十四



G

## 本部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附記
部長	伍廷巖	
秘書	黃國俊	
幹事	陳寂	担任宣傳股
幹事	黃健夫	担任總務股
幹事	容英才	担任總務股
南甯區農運指導員	黃健夫	在本部兼任
蒼梧區農運指導員	區瑞熙	出發蒼梧區
桂林區農運指導員	潘振	出發桂林區



廣西省農民部各種條例表式彙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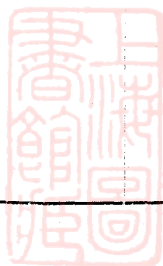
田南區農運指導員	李毓雁	出發田南區
柳江區農運指導員	熊裕芳	原在柳江區辦事處
鎮南區農運指導員	鄧衍芬	出發鎮南區
助理員	劉村	總務股
	林紹慧	組織股
	覃志華	總務股
	馬駿	宣傳股
	周淑貞	總務股
	陳宛昌	宣傳股
區區	區區	
區區	區區	



黃尙彬

農運小叢書第五種

十七



廣西省農民部各種條例表式彙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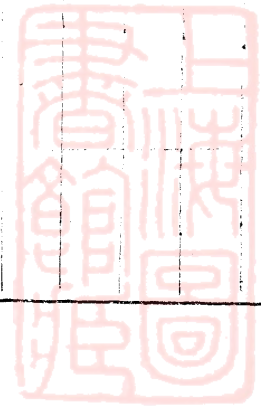
十八



廣 西 各 縣 農 民 協 會 統 計 表

縣 名  
縣農會或辦事處會  
否成立  
區農會總數  
已成立農會  
未成立農會  
農會總數  
會員總數  
自衛軍數目  
農軍槍彈備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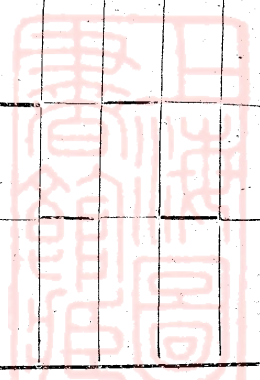
縣 名	縣農會或辦事處會	否成立	區農會總數	已成立農會	未成立農會	農會總數	會員總數	自衛軍數目	農軍槍彈備	考
合 計										
縣 辦 事 處 會										





### 廣西省各縣農民協會會員人數比較表

縣名	邕寧	永淳	馬平	百色	龍州	梧州	桂林	蒼梧	桂平	榴江	北流	博白	武鳴	容縣	岑溪	萬承	向都	恭城	左縣	蒙山
650																				
600																				
550																				
500																				
450																				
400																				
350																				
300																				
250																				
200																				
150																				
100																				
50																				



## 2、關於部外工作人員條例表式

### A

####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執行委員會農民部農運工作隊工作大綱

本部為整理全省農會，促進農運發展起見，特派農運工作隊到各鄉村工作。茲根據本部最近工作實施大綱第一條戊項定訂工作大綱如左……

#### (一) 調查

##### 1 農村經濟

A，土地面積

B，地質

C，水利

D，山林

E，牧畜

F，出產

G，特產

H，物產平均價格

廣西省農民部各種條例表式彙刊

I, 農民副業

,, 農村與墟集之關係(即某某農村常趁某某墟集)

K, 地主及其土地與收入(約數)

I, 田租之最高額與最低額

II, 農民借貸處與利率

N, 地方公款

2 農村政治

A, 團務

R, 防務

D, 公所公會

C, 捐稅

E, 特別捐

3 農村文化

A, 農民思想(對於時局及革命新建設之批評, 雖一句必錄)

B, 識字人數

C, 學校私塾辦理情形



D, 所讀書籍名目

E, 有何廟宇, 信何宗教

F, 喪婚禮

G, 一切風俗習慣

H, 歌謠, 故事, 神話(有餘力則彩集之)

#### 4 農村交通

A, 陸路(由某地至某地, 平路抑山路, 通車與否)

B, 水道(大河抑小川能行船否)

#### 5 農民生活

A, 最高和最低生活程度

B, 農民收入與支出之比較

C, 自耕農(數目及百分數)

D, 半自耕農(同上)

E, 佃農(同上)

F, 雇農(同上)

G, 體力勞動者(同上)

農運小叢書第五種



H，農兼工商者(同上)

I，失業者(同上)

，，人口及生產死亡率

K，劣紳土豪及其他防害農民生存

L，農民最受痛苦處(彼自知或不知者)

N，農民家庭狀況

6 農村組織

A，公開會議

B，秘密會議

C，半公開社會

7 農會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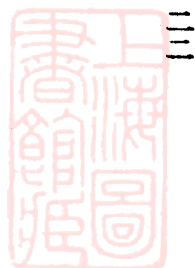
(甲)農會

A，鄉區農會數目

B，會員人數

C，會務情形

D，係經何人指導組織成立



E，執委份子（係純粹農民，抑紳豪或學生教師均應注釋明白）

F，會員份子

G，農會經費

## （乙）農會辦事處

A，名稱

B，辦事人

C，辦理情形

D，辦事處經費

## （二）宣傳

1，宣傳方法，

A，公開演講「應常到墟集演講」

B，個別談話

C，化裝演講或演劇

D，到農村學校招集學生談話，並曾全外出宣傳

E，開隊員辯論會，召集農民旁聽

F，發起或參加各項民衆運動



廣西省農民部各種條例表式彙刊

G，頒發宣傳品

2，宣傳大綱

A，解釋清黨意義

B，解釋重新登記會員之意義

C，什麼叫作國民黨

D，什麼叫作三民主義

E，國民黨與共產黨之分別

F，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之分別

G，共產黨欺騙誘惑農民之罪惡

H，三民主義實現後農民之利益

I，農民組織農民協會之利益

J，農會應受本黨指導之意義

K，農會與政府合作之利益

L，農民經濟與振興實業

M，農民與革命建設

N，合作社為解除農民痛苦之門徑



0，帝國主義與農民

### (三)登記與整理

除按照本部農民協會登記條例辦理外，須作下列工作

1，審查會員

A，測驗（可用口試）

B，考查其行動（尤其要注意其執委及辦人員）

2，整理會務

A，前在反動份子或共產黨員指導之下之農會，應另行改組，然須先行呈報本部，方可施行

B，惡劣份子，土豪劣紳參雜其中多者之農會應另行改組，然先行呈報本部，得到允許，方可施行，

C，劣紳土豪惡化份子把持之農會應另行改組，然須先行呈報本部得到允許，方可施行

D，不遵章之農會應改組

E，惡劣腐化不遵守紀律之會員

F，無工作之農會應極力指導其工作

G，限令其按期開會並報告工作于本部





II, 督促其職員工作, 于必要時得派隊員一人或二人暫留該會幫助辦理會務並指導之

#### (四) 訓練

##### 1, 訓練方法

A, 盡可能範圍常召集會員大會

B, 將農會會員分爲若干小組, 每組不能過二十人, 每三日開小組會議一次, 派員指導之, 會議應分爲討論與批評兩種, 如第一次爲討論者, 第二次則爲批評

C, 開短期訓練班, (一星期或二星期) 訓練執委及比較優秀份子, 以隊員教授。

##### 2, 訓練材料

##### (甲) 開會用的

A, 中國現時政治經濟狀況報告

B, 本省現時政治經濟狀況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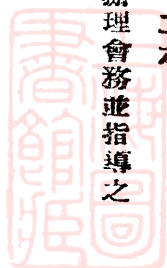
C, 該農村最近發生事件討論

D, 防匪討論

E, 改良農村討論

F, 改良農作物討論

##### (乙) 訓練班用的



- A, 三民主義淺說
- B, 本黨告農民書
- C, 本黨關於農運決議案
- D, 總理在農所農會講演
- E, 農會章程及組織手續
- F, 農運概況
- G, 時事討論

## (五) 組織

爲慎選純粹農民組織良改農會起見，除按照農民協會章程與組織手續外，須受下列條例限制之

- 1, 在登記期內不得組織（登記之時期規定之）
- 2, 非經本部所派工作人員指導及親自將會完全審查後不得組織
- 3, 非經過長期訓練，已有成績之農會不得組織農民自衛軍
- 4, 組織農軍，須本部特別幹員另行組織

## (六) 建設



廣西省農民部各種條例表式彙刊

二八

- 1，提倡農民合作社
- 2，指導農民整頓水利，修治溝漚，或舉行築塘開井等運動
- 3，指導農民改良耕作並提倡造林「可會全該地農林研究會，農林試驗場等辦理」
- 4，擴大義倉組織，在春耕時借糧金與貧農
- 5，利用地方公款，興辦農民補習學校
- 6，盡力宣傳，使農民自動籌款興辦農村學校，于必要時，可派員幫助之
- 7，提倡農暇修治道路



## 農運工作隊工作步驟草案

每至一處至少作兩星期工作，故本草案亦以兩星期為限，按日擬定所作工作如下：

第一星期為調查時期，調查分為（一）暗查；（二）明查。

（一）暗查由星期日至星期三共四日

（方法）將隊員分為若干小隊，每隊二人，分派到茶樓，酒館，商店，劇場，碼頭，公園……（在城市的）；或農場，粥廠，路亭，茶亭……（在鄉村的）等處與一般普通平民談話。始則閑話，次則漸漸引入我們所要訪問的事，詳細記着，同時記錄，切不可當場把日記簿拉出書寫，使對方驚異，不能詳盡。

（二）明查由星期四至星期六共三日

（方法）將隊員分為若干隊，每隊二三人，派往各社團機關參觀。

參觀時須注意之事項

- 1，貼於牆壁之各種表冊
- 2，該機關之佈置（整齊，清潔，華麗，樸素）
- 3，辦事人之行動



4，工作緊張與否？

5，該機關內有無開酒打牌等事？

6，辦事有時間有系統否？

第二星期爲登記審查時期，按日分配工作如下：

星期日召集與我們工作有關係之團體開聯歡會，述明我們之工作，并請大家幫助。（在鄉村則召集父老及團總保甲……）

星期一……召集農會會員開會

星期二……則審查農會，須注意下列各事

1，調閱卷宗

2，請其辦事人報告會務之開始與經過

3，如有疑問應請其執委或辦事人解釋

4，挑剔一事問各會員，試看相符與否

星期三至星期四……按工作大綱個別的審查測試會員

星期五……開隊員大會報告審查結果，討論決議會員之去取

星期六……召集農會會員大會，須改選執委或辦事人者，則趁此會改選之，不須改

選者，則分配其工作，並告訴其工作之方法等等。



C  
廣西省黨部農民部農運指導員條例

一，本部爲統一農運指揮起見特派農運指導員若干名率領工作隊分赴各道工作

二，指導員應按照工作大綱對該區工作隊員負完全監督指導之責

三，指導員除將工作情形隨時報告並須將該員工作按日紀錄及批評每月呈本部二次

四，指導員如遇該道農會發生糾紛時負有調查排解制止之責但重要事件須隨時將詳細情形報

告本部請示辦法

五，重要農運事宜各指導員須商承各區辦事處主任并協同該區農運幹事切實合作

六，各指導員得依活動的範圍遇有開銷用款時造具預算表報告本部查核發給

七，各指導員由本部任免之

八，各指導員如有失職時由本部撤換處分

九，本省農運已發達到相當程度可以毋須設立農運工作隊時即行撤銷

十，本條例呈請 部長核定實行

廣西省農民部各種條例表式彙刊

三三



D

## 農運指導員補充條例

(甲) 指導員對各機關團體之關係

- 1, 對區辦事處用呈或公函
- 2, 對縣黨部用公函
- 3, 對縣農部用令
- 4, 對行政機關用公函
- 5, 對民衆團體用公函

(乙) 指導員與指導員之關係

- 1, 別區農運工作人員因事到本區時得受本區指導員指導之
- 2, 如遇必要時指揮附近區農會及工作人員協同工作
- 3, 兩區農會發生糾紛時由兩區指導員商同辦理





廣西省農民部各種條例表式彙刊



E

## 農運工作隊助理員條例

助理員補助指導員辦理下列各事

- 一，整理繕正報告書報告表
- 二，登記收支數目
- 三，幫同隊長招呼隊員膳宿
- 四，管理表冊與宣傳品
- 五，其他庶務事宜



廣西省農民部各種條例表式彙刊

三六



## 農運工作隊隊長條例

- 一，對於隊員負有督促工作之完全責任
- 二，秉承指導員命令分配隊員工作
- 三，對指導員應絕對服從
- 四，管理隊員膳宿
- 五，隊員有不服從命令或不努力工作或在外鬧事者應即報告指導員糾正之
- 六，與隊員共同工作
- 七，造報每週工作表，及彙齊隊員報告表報告書送呈指導員



廣西省農民部各種條例表式彙刊

三八



報告表 (二)

縣 區 鄉

該 鄉 之 四 鄰

該鄉原屬於何堡(或團段里區約司都社)

共有幾姓以何姓最大最強

各 姓 的

戶 口 各 若 干

各姓分別寫清楚

人 口 各 若 干

注明男女各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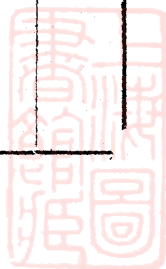
各姓是否和睦，曾否發生過爭執

各姓中或全村曾否與鄰鄉發生過械鬥

同 姓 中 各 房 有 無 意 見

全 鄉 共 分 幾 坊 (或約里)

鄉 公 款 名 稱



報告表 (二)

此項報告表須填寫四份  
 一呈省協會 一呈縣協會  
 一呈區協會 一呈鄉協會

該鄉協會名稱	隸屬何縣	第幾區	會員總數	會 員 成 份							無農若干人	半農半耕若干人	自耕農若干人	手工業者若干人	非農人民若干人	執行委員長	副執行委員長	秘書	候補委員	候補委員	紀律裁判委員	紀律裁判委員	紀律裁判委員	隊長姓名	義勇隊若干人	警備隊若干人	槍械數目附子彈	槍械之種類	寫明新歷或舊歷何時成立	會 費		會 期	組 織 者	會址及通信處	報告時間(寫明新歷或舊歷)
				入會費	月費	執行委員會	會員大會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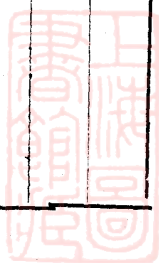
報告者

簽名

# 區農民協會報告表

此項報告表須填寫四份  
 一呈省協會  
 一呈縣協會  
 一呈辦事處

該區協會名稱	隸屬何縣	現有鄉會區區數	全區會員總數	會 員 成 份							職 員 姓 名					農 隊 兵 一 姓 名	民 義 勇 隊 若 干 人	自 衛 警 備 隊 若 干 人	衛 槍 械 數 目 附 子 彈	軍 槍 械 之 種 類	寫 明 新 舊 或 立	何 時 成 立	會 期 全 區 會 員 大 會 或 代 表 大 會 執 行 委 員 會 議 日 期	會 址 及 通 信 處	(寫 明 新 舊 或 舊 歷) 報 告 時 日
				雇 農 若 干 人	半 自 耕 農 若 干 人	自 耕 農 若 干 人	手 工 若 干 人	非 農 業 者 若 干 人	委 一 員 長	副 執 行 委 員 長	秘 書	執 行 委 員	執 行 委 員	候 補 委 員	候 補 委 員										



報告者

簽名

年 月 日





# 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報告表

(明說) 第八項是該會會務報告 要註明報告甚麼事  
 第九項要註明何人提議 提議何事

開會的地址及日期	會員總數	開會程序	誰為主席	到會者若干人	不到會者若干人 要註明姓名	有何人參加 是指來賓	報告事項	提議事項	討論事項	決議事項	有無開除會員如有 則舉其姓名及理由 增加新會員若干人	報告時日

廣西 縣 區 鄉農民協會執行委員 報告



# 會員調查表 第一種——自耕農

每個會員填納兩份

M

廣西 省 縣 區 鄉農民協會會員調查表

姓	名	
年	齡	
姓	別	
結	婚	未
讀	過	幾年書
有	何	種嗜好
有	何	副業
家庭人口數目	年老者	幾人
	年幼者	幾人
	能作工者	幾人
所	有	田地共價若干
年	產	谷若干
有	牛	若干頭共價若干
長	年	雇工若干名
工	銀	共若干
月	工	幾人工銀共
若	干	
日	工	幾工共銀若
干		
每	年	納糧若干
每	年	用谷種若干
備	考	

一存調查機關

一存省農民部



(說明)

(三)即男或女(七)田工外作何業(十一)按目下價錢計(十二)穀外其他雜糧應註明

# 會員調查表 第二種——半自耕農

(說明) (三) 即男或女 (七) 田工外作何業 (十二) 按口下價銀計 (十二) 穀外其他雜糧應註明

廣 西 省	姓	名	
	年	齡	
縣	姓	別	
	結	婚	未
區	讀 過 幾 年 書		
	有 何 種 嗜 好		
鄉	有 何 副 業		
	家 口	年 老 者 幾 人	
民 協 會 會 員 調 查 表	庭 數	年 幼 者 幾 人	
	人 目	能 作 工 者 幾 人	
會	自 耕 田 價 值 若 干		
	自 耕 田 每 年 收 谷 若 干		
調	租 與 他 人 耕 的 田 值 價 若 干		
	年 收 租 谷 若 干		
查	個 耕 農 每 年 收 谷 若 干		
	耕 牛 若 干 頭 共 價 若 干		
表	雇 農 共 銀 若 干		
	個 農 田 穀 種 是 否 自 備		
	備	考	

每個會員填二份

一存調查機關

一存省農民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員      簽字



# 會員調查表

第三種——佃農

(說明)(三)即男或女(七)田工外作何業(十二)穀外其他雜糧應註明

廣 西 省  縣	姓名		
	年齡		
	性別		
	結婚 未		
	讀過幾年書		
	有何種嗜好		
	有何副業		
	區 鄉 農 民 協 會 會 員 調 查 表	家庭人口	年老者幾人
		家庭數	年幼者幾人
		人目	能作工者幾人
年共產谷若干			
分與田主若干			
耕牛是否自備有價值若干			
谷種是否自備			
有無長年雇工工銀若干			
月工幾人工銀若干			
日工幾工共銀若干			
是否送租有無酬勞			
每租谷百斤納押耕錢若干			
年中是否要賣青苗			
備考			

每會員填二份

存調查機關

存省農之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員      簽字



# 會員調查表 第四種——雇農

每會員填兩份

P

一 存調查機關

一 存省農民部

(說明)(三)即男或女(七)田工外作何業

廣西 省 縣  區  鄉 農 民 協 會 會 員 調 查 表	姓名			
	年 齡			
	別 姓			
	結 婚 未			
	讀 過 幾 年 書			
	何 有 種 嗜 好			
	有 何 副 業			
	家口	年老者幾人		
	庭日	年幼者幾人		
	人數	能作工者幾人		
	所工	年	工	
		得資	月	工
		的	日	工
	雇主待遇如何			
	無人雇月時作何事			
要養家人幾名口				
有何特長手工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員      簽名



## 4 關於農民自衛軍條例表式

A

### 組織農民自衛軍手續

- 一，由各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決議組織農民自衛軍後即由該鄉執行委員徵求隊員編造名冊及填寫報告表附在「呈請書」內報告省農民部
- 二，省農民部接到是項呈請書之後即加以考慮如認為不合時自然將不合之處批覆如省農部認為妥洽即有「批准成立通知書」及農民自衛軍證章寄交該鄉農民協會
- 三，該鄉農民協會接到省農民部「批准成立通知書」知道該鄉農民自衛軍經已批准是擬定日期舉行成立典禮
- 四，再將成立報告書報告省農民部備案

廣西省農民部印發

廣西省農民部各種條例表式彙刊





B

# 組織農民自衛軍呈請書

爲呈請核准組織農民自衛軍事今敝會會員大會議決組織農民自衛軍現經遵照農民自衛軍組織大綱及組織手續填具報告表一份自衛軍名冊一本請願組織農民自衛軍以鞏衛農民協會保護農民利益防禦外來侵略理合將各附件隨文

呈請

察核示遵謹叩

廣西省農民部

縣第

區

鄉農民協會

計呈

報告表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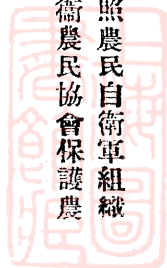
自衛軍名冊一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西省農民部各種條例表式彙刊

七一



C

# 鄉農民自衛軍報告表

自衛軍名稱	隸屬何縣	某區	某區	隊員總數	隊長姓名	義勇隊若干人	警備隊若干人	槍枝數目子彈若干	槍枝之種類及各類若干	備考	報 告 時 日 (寫明新舊曆)

報告者

簽名



## 5 關於農民協會登記條例表式

A

###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執行委員會農民部農民協會登記條例



- 一，本部爲清理各級農民協會以期組織嚴密起見特舉行重新登記
- 二，農會會員均須於登記期內在各地登記委員會重新登記否則作爲無效
- 三，各地登事宜由各地登記委員會辦理之登記委員會委員定爲三人由本部指派
- 四，農會會員有下列事項之一者不准登記
  - 1，土豪劣紳
  - 2，違反本黨主義者
  - 3，曾有利於農會之舉動者
- 五，會員登記時須填登記表三張交該農會審查蓋印彙送該區農會轉報該地登記委員會審核發給登記証報省農民部查核
- 六，各地農民協會職員及農民自衛軍均須依照本條例登記
- 七，登記時不得託他人代辦
- 八，各地登記期間由本部規定

廣西省農民部各種條例表式彙刊

九，登記証由本部製發

十，各級農會於登記完畢後本部認為有改選或改組之必要時得改選或改組之

十一，各地登記委員會鈐記由省農民部頒發

十二，本條例經省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 農民運動工作隊隊員組織農會意見書

該會名稱		
是隸屬何縣何區		
你在什麼時候到此處		
該地有無土劣(姓名)及阻碍農運的勢力		
各鄉人感受何種痛苦		
你怎樣去宣傳及指導		
你經過多少時候的工作他們才有人出來籌備		
籌備情形	籌備員如何產生	
	籌備員姓名	
	籌備員職業	
	籌備員之思想與行動	
	各鄉人對籌備員的態度	
	籌備情形	
會員狀況	該會會員人數	
	會員份子分析	
	會員生活狀況	
	非會員對於該會的態度	
怎樣意見 項對於該會有備 你根據上列各考		

C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執行委員會農民部製



說  
楚連同該鄉區農會之報告表(一)(區農會報告表)呈報省農民部

#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執行委員會 農民部農運指導員每週工作報告表

H

工作	時間及地點	月	日至	月	日第	週於
對 工 作 隊 外 面	對隊員講演					
	對隊員談話					
	對隊員重要					
	分配隊員工					
	作情形					
	隊員生活紀					
	律情形					
	隊員工作情					
	形及勤惰					
	各項會議情					
形						
隊中發生特						
殊事件及何						
如處置						
講演次數及						
要旨						
參加各種						
情形						
參加社團會						
議情形						
文件宣傳品						
收發之概況						
發起何種民						
衆運動						
執行省農部命令						
情形						
特 殊 工 作						
有何心得及意見						
或困難						
其 他						
備 考						



# 農民部農運工作隊隊長每週工作報告表

工作隊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
本隊人數開會人數 缺席人數及其原因	
會議時隊長及隊員 之報告	
討論及決議案	
對於農運經驗及計 劃並有何心得或建 議	
隊員間有無互相批 評，如有則根據何 種事實批評得何結 果？	
對於省農部之命令 之執行	
隊員工作情形	
本週活動情形	
<b>備      考</b>	

I





#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執行委員會農民部農運 工作隊參加社團開會情形報告表

名 稱		
宗 旨		
參加者姓名		
開會地址		
開會原因		
開會時間	開會	
	閉會	
到會人數		
開會情形		
會議內容		
有何種重要 決議案		
參加者在會 中會有何種 講演		
參加者在會 中表示何 種意見		
備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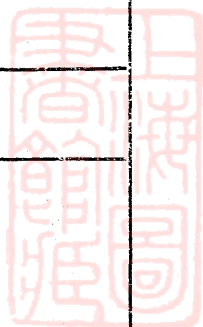
K



#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執行委員會農民部 農運工作隊每週會議報告

	出席者	
工作隊會議	工	缺席者因何事缺席
		主席報告事項
		指導員報告事項
		隊員報告事項
	會	對於本黨主義及政策研究
	議	對於本隊工作之討論
	決	本週工作之決議
	議	對於農民部之建議
	本週工作之情形	
	本週參加民衆運動之經過情形	
	對農民部之通告及執行	
	本隊隊員工作之批評	
備	考	

L



# 農民生活狀況調查表

	農村名稱	
	居民人數	
農 民 種 類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體力勞動者	
	農兼工商者	
	失業者	
	領袖人物姓名及其職業	
	一般人的信仰及其嗜好物	
	一般的衛生狀況	
	主要產品及其價格	
	副產物及其價格	
	田租之交納	
	雇農之工資	
	衣食之價格及其來源	
	住宅之結構	
	人民之各種組織	
	教育狀況	
	地方治安	
	農民最高和最低生活程度	
	農民最感痛苦處	
	農民娛樂種類	
	農民對本黨見解	
	農民對農會見解	
	調查者之感想意見并有何指導	
	備 考	

M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于縣 村

填寫者





#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執行委員會農民部農村學校調查表

學校名稱及地址	
校長姓名及略曆	
教員人數姓名及略曆	
學校的曆史	
學校組織之概略	
學校之現狀	
學生班數	
學生數目	
是否男女同校及男女生之百分比	
學生經濟狀況及每學年繳學費若干	
學生入黨成分	
學生相互間之情感如何	
學生會之組織及領袖人姓名	
學生有無參加各種社會運動及所處之地位	
學校中之重要科目及所用教科書	
教員之思想	
學生之思想	
教員對於學生之情感	
學生內部有無糾紛發生及其解決方法	
教員學生對本黨主義了解之程度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    填寫于    縣    村填寫者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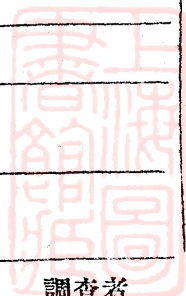
#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 執行委員會農民部社團調查表

名	稱	
宗	旨	
所在地及會址		
組織之動因及 其發起人		
成立時期		
會員人數		
職員人數及其 姓名		
職員資格行動 及其思想		
會的組織概略		
會員份子 (農工商學)		
何時在何處立 案		
成立後經過概 況		
內部會否發生糾 紛及其解決方法		
現在狀況		
進行計劃大綱		
經費收支狀況		
有無出版物及 名稱		
會員中有若干 黨員		
會員對本黨主義 了解之程度及對 農運之意見		
備	考	

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者



# 道 縣農民協會調查

縣農會或辦事處 會否成立	
縣農會或辦事處 職員人數及姓名	
該縣所有區農民 協會名稱	
該縣有鄉農民協 會若干	
該縣會員人數統 計	
備          考	
* 說       明	區農民協會鄉農民協會之數目須填明已成立者若干籌備中者若干

Q

調 查 人

月



### 3, 關於農會條例表式

A

## 農民協會之利益

### 經濟方面

(一) 防止田主加租——現今百物騰貴，農民死力苦耕，終歲勞苦，而衣食住三者，每每不能支持——飢寒啼哭之聲不絕于耳，困苦可謂已極——然而田主之視農民也，牛馬之，奴隸之，絕無一點可憐之心，時要加租，加租不遂，即示威收回其田，只知一己私利，絕不計及農民之死與活也，既有農會，當可提出討論，設法防止，

(二) 凶年請減田租——從前遇凶年，佃客往往用個人名義，向田主懇請減租，若遇稍有良心之田主，或可輕減，否則不特無效，反且取辱，既有農會，即可用團體名義懇請減租其益較為普遍，

(三) 防止爭耕——常見買者相爭，必買貴貨，賣者相爭，必至虧本，佃客相爭必納貴租于田主，既有農會當可防止，

(四) 救濟疾病——常見農民以一人而養其父母妻子者，平時既無餘蓄，一旦染病不起，田園拋棄，不特有凍餒之憂，而醫藥費，更無從措借，死肉一團，殊堪浩歎——既有農會，即





可盡力救助，

(五)救濟孤老——一生苦耕，以餘衆人，自己至老，反無一粒以支持殘命，世人不但不敬恤之，反從而賤視之，亦云慘矣——既有農會，即可設法供養之，

(六)救濟死亡——誰無父母，孰免死亡，常見農民甚至於無可典賣以殯葬其親者——既有農會，即可規定條例救助，

(七)救濟火災——火災乃不測之禍，農民鮮有餘資以防之者——既有農會，即可設法救助

(八)改良農民——肥料種子耕法，或農具等項，適當與否，關係農業收入極大——既有農會，可設農業部專事改良，以求進步而裕收入

(九)共同生產——在農會未甚發達之際，可用會中基金買牛以供農家飼養，一則生利，一則可利耕種，並于將來創辦副業

(十)便利金融——農民常因財政支絀，無法施肥，或年關之際，而用衣服農具等項，實在當舖，其利息甚高，亦農民貧困之一因也——既有農會，可設金融機關，以最低利息及長期，以利農民，

(十一)合作事業，防止商人操縱物價——會中基金，稍為充裕，便可提撥若干，到出產地輪辦日用必需之物，除運費外，仍以原價供給農會，或農民所獲之農產物，亦可代為出各縣市場售賣，以免資本家從中操縱，

## 政治方面

(一) 防止勒索——一般無賴之徒，以及衙役警兵軍人，狐假虎威，每入鄉村，便肆意苛索，雞犬爲之不甯，農民受此欺凌，苦不忍言——既有農會，即可代表全村，向其理論，以正義人道之武器而抵抗，當可省却許多冤枉費用

(二) 調和爭端——常見鄉民，每以細故致起爭端，甚或黠者利之，挑撥訴訟，是非曲直，姑舍勿論，而其破財則一也——既有農會，即可出任調和，以省訟費，

(三) 防止盜匪——農產物成熟之際，常有盜賊之虞，其甚者擄人勒贖，破人家產——既有農會，即可組織農民自衛軍，以圖自衛，

(四) 抵抗戰亂——中國軍閥搗亂，戰潮到處波及，農村鮮有不被其害——既有農會，便可由農民自衛軍聯合防衛，

(五) 參政權——農民從前對於行政機關，立法機關，教育機關，均不得派遣代表參與其間，農民權利放棄甚多——既有農會，即得派遣相當會員作代表到行政官廳及各機關，以主張農民之利益，

(六) 控告權——從前農民對於地方官吏之苛征暴斂，及一切不法行爲，均無控告權——既有農會，則有控告權，

(七)代理地稅之征收權——鄉村地稅，向由地方官吏征收，時多舞弊，貽害農民，殊淺非鮮，農民協會對於地稅之征收，有代理之權，

(八)享有法律保護權——各農會之組織，對於契約承受財產等，均得享有法律保護權，

(九)請求罷免官吏之權——從前農民對於橫暴官吏，受其壓制，有冤向不敢呼，豈敢求其罷免——既有農會，則農會有向上級官廳請求罷免之特權，

(十)禁止煙賭——富人煙賭，為害尙烈，何況農民——既有農會，則可設法禁止，

### 文化方面

(一)獎勵求學——現在農民生活困苦如此，救死惟恐不及，奚暇求學——既有農會，便可規定補助之法，令其求學，

(二)增高農民智識——農民因生活困難，以致智識甚低，往往受人欺騙，受人利用，食虧甚大——既有農會，即可隨時開演講會，或夜學冬期學校，農會圖書館，農民閱報室，農民劇場等等，以增進農民之智識，

# 農民協會章程

前文

農民協會爲本三民主義解放勞動階級之意旨集合全國受壓迫之貧苦農民而組織之其目的在謀農民之自衛并實行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其會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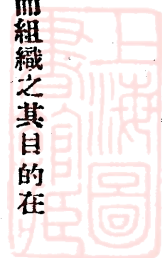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農民協會會員

第一條 凡居住中國之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雇農農村中之手工業者及在農村中爲體力勞動者不論國別性別凡年滿十六歲而願行第二條所列入會手續者皆得爲本會會員但有左列條款之一者得拒絕之

- (一) 有田地百畝以上者
- (二) 以重利剝削農民者
- (三) 與農民處於利益相衝突之地位者
- (四) 爲宗教宣傳師者如神甫牧師僧道尼巫等類
- (五) 受外國帝國主義操縱者
- (六) 吸食鴉片及嗜賭者

## 第二條 入會手續

- (一) 填寫入會志願書
- (二) 承認遵守本會章程
- (三) 承認恪守本會紀律
- (四) 繳納入會金與月費



第三條 凡農民入會時須有會員二人之介紹經所住地之鄉農民協會會員全體大會過半數之通過若非農民而贊成農民協會請求加入者必須會員全體大會四分之三通過始能正式承認其會員資格

第四條 凡農民協會會員須在所屬農會領取會員証章其証章由中央執行委員制定之——在中央未成立以前由廣西省農民協會制定之

第五條 開除會員須由所屬鄉農協會之紀律裁判委員會判決經本鄉農民協會全體會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行之

##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六條 農民協會會員在各級全體會員大會中均有發言權表決權及控告權但所控告之案件無論書面或口頭必須經過大會之審查始能向上級提出又如控告該會職員或呈請自辦軍隊騷擾官吏土豪專橫等事亦必由大會討論通過始能向上級提出

第七條 會員於大會缺席時不得由他人代表發言

第八條 會員對於自己提出之議案不得參加表決

第九條 會員有依章選舉或被選舉為農民協會職員及代表之權

第十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與紀律並須服從本會之決議案如有違背及破壞之者均受紀律裁判委員會之審判

### 第三章 農民協會之組織

第十一條 一農村有三十個農民以上由縣報告省或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認可並派員至該鄉召集全體大會依法選舉執行委員會組織鄉農民協會各級農民協會之成立須經省執行委員會審查核准後頒發旗印

第十二條 各區有三個鄉農民協會以上中央或省執行委員會認為有組織區農民協會之必要時即派員到該鄉召集區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會組織區農民協會區之範圍由中央或省規定之並得隨時為適當之更改

第十三條 各縣有三區農民協會以上中央或省認為必要時即派員到該縣召集縣代表大會選舉縣執行委員會組織縣農民協會

第十四條 本會以鄉農民協會為基本組織自區協會層級而上其組織系統如下

- (一) 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
-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
- (三) 全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
- (四) 全省執行委員會
- (五) 全縣農民協會代表大會
- (六) 全縣執行委員會
- (七) 全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
- (八) 全區執行委員會
- (九) 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
- (十) 鄉執行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會之權力機關如下

(一)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管理全國

(二)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省執行委員會|||管理全省

(三)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縣執行委員會|||管理全縣

(四)全區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區執行委員會|||管理全區

(五)鄉會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鄉執行委員會|||管理全鄉

第十六條 各下級會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會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七條 各級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須選出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務並選出候補

執行委員

第十八條 各級會開執行委員會時候補委員亦得列席但祇有發言權

第十九條 各級會之執行委員遇故缺席或離任時即以候補委員依次充任

第二十條 各級會執行委員會均得聘請專門家爲顧問但區會以下不得過三人

#### 第四章 全國農民協會

第廿一條 未會最高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省會三分之一以上之請來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第廿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會員

第廿三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各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廿四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 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中央各部之報告 (二) 修改本會章程 (三) 決定對於農民運動之計畫 (四) 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並決定其員額

第廿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 對外代表本會 (二) 監督各下級會並指導之 (三) 組織中央機關各部 (四) 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廿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廿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執行日常會務

第廿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分配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廿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召集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縣區鄉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一次

第三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直轄縣區鄉會每月一次

第卅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遺派中央執行委員于指定地點幫助該地農民組織農民協會

#### 第五章 省農民協會

第卅二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遇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或所轄縣執行委員會三分一



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第卅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卅四條 全省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內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省會務進行之方策選舉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并選派赴全國代表會議之代表

第卅五條 省執行委員九人候補委員四人得因事務之繁簡由代表大會之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增減之

第卅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二)設立全省各縣區鄉會并指揮其活動(三)組織省執行委員會內各部(四)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卅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月須將活動經過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一

第卅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卅九條 全省代表大會閉期間省執行委員會應召集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區鄉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一次

第四十條 縣民代表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若遇省執行委員會訓令或所屬各區執行委員會三分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第四一條 縣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該縣會員過半數之請求時亦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第四二條 縣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四三條 縣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內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縣會務進行之方策選舉縣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并選派赴省代表會議之代表

第四四條 縣執行委員七人候補委員叁人得因事務之繁簡而增減之但必須經縣代表大會之通過省執行委員會之認可

第四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執行會務

第四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設立全縣各區鄉會并指揮其活動組織該委員會內各部（但須經省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四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每兩星期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員一次

第四八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二次

第四九條 縣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縣執行委員會應召集本縣內各區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鄉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若二次

第七章 區農民協會

第五十條 區之高級機關爲全區會員大會但因鄉離區太遠或會員過多不能召集時得全國代表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若遇上級機關訓令及所屬鄉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五一條 區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區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縣執致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五二條 區會員大會或區代表大會討論會務之範圍如下

- (一) 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 (二) 選舉該區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與選派赴縣代表會議代表
  - (三) 該計及批准鄉執行委員會之決算
  - (四) 訓練會員之工作並幫助鄉會設立各種學校及其他文化機關
  - (五) 討論及批准鄉農民協會本任期內之進行計畫
- 第五三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指揮本區內各組織之活動
- (二) 召集全區會員大會或全區代表大會
- (三) 受省會之委託或農民之請求組織本區內之鄉農民協會及各種機關報告中央或省執行委員會認可之
- (四) 保管本區會員之登記與履歷
- (五) 發給本區會員証書
- (六) 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五四條 區執行委員五人候補委員二人

第五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執行日常會務每星期開會二次並將每星期內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縣執行委員會

第五六條 區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閉會期間區執行委員會應召集本區鄉執行委員會或鄉執行委員會委員長開聯席會議若干次解決重要問題

#### 第八章 鄉農民協會

第五七條 鄉農民協會爲本會最低最重要之基本組織會員人數須在叁十人以上由省執行委員會或由省會委托其他代理機關組織之如果自行組織必須在縣執行委員會報告經省執行委員會之審查批准

第五八條 鄉農民協會爲農民直接之機關應親向民間實行左列任務

(一)實行協會之決議及口號 (二)宣傳三民主義之農民政策並從事於三民主義建設的工作 (三)說明農工業與商業間之經濟關係及其在中國民族解放運動中之相互聯絡與利益

(四)提倡合作事業 (五)厲行禁止烟賭

第五九條 全鄉會員大會每月由鄉執行委員會召集開會一次決定本鄉會務進行計畫選舉該鄉執行委員會並選派出席區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六十條 鄉執行委員會會員三人候補二人

廣西省農民部各種條例表式彙刊

五二

第六一條 鄉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 (二)指揮鄉會之活動

(三)執行上級機關之命令 (四)創設農民學校或冬期學校夜學及其他文化機關(五)調查及統計鄉中農民生活及育教之狀況(六)徵求新會員

第六二條 鄉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二次並將兩星期內活動經過情形報告區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六三條 在各小鄉會員不及三十人者組織一小組互選組長一人受附近鄉農民協會之管轄其會員有千人以上之大鄉得設特別區會但須經省執行委員會之認可其組織法與區同但得設立裁判委員會直轄縣會

第六四條 鄉農民協會遇有特別事件得組織各部以處理之其大要如下

- (一)軍事部
- (二)農業改良部
- (三)雇農部
- (四)佃農部
- (五)手工業部
- (六)婦女部
- (七)青年農民部
- (八)教育部

第九章紀律裁判委員會

第六五條 為增加農民協會團結之實力及維持內部之紀律與秩序起見在各鄉農民協會中應有紀律裁判委員會之組織

第六六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對於各會員有破壞紀律者均得審判之并審查該級執行委員會之勤惰及財政之出入

第六七條 關於破壞會中紀律可分下列數項

- (一) 不能履行章程中各種規定
- (二) 不能履行會中之命令
- (三) 賭博與吸鴉片
- (四) 破壞本協會之根本原則者
- (五) 作反革命運動者

(六) 無故連續三次不到會者

第六八條 關於處罰之方法如下

- (一) 判詞之宣佈
- (二) 警告
- (三) 除名

- (甲) 在定期內除名
- (乙) 永遠除名
- (丙) 執行猶豫

第六九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之判決須經鄉會全體會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乃執行之有不服判決者准其上訴上訴機關為區執行委員會

第七十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如經兩造願意得受理委員與非會員之仲裁案

第七一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會員三人由鄉大會選出之

第七二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裁判本鄉案件或兩鄉爭執案件之細則由省執行委員會規定

### 第十章 任期

第七三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為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該會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七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省執行委員縣執行委員任期為一年區執行委員鄉執行委員任期為半

年



第七五條 紀律裁判委員任期為半年

第十一章 紀律

第七六條 農民協會各級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決議經該大會或執行委員會多數公意之通過會員須一致服從

七七條下級委員會須服從上級婚員會否則上級委員會得取消或改組之

第七八條 會員對於下級執委行員會決議有抗議有五分之一贊成者得聯席提出於上級委員會判決之但在抗議期間仍須服從各該下級執行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二章 經費

第七九條 農民協會經費如左

(一)入會費以各地農民狀況不同而決定但最高不得過一元

(二)會款入月費壹毫 (三)會員所得捐 (四)特別捐與借款

第八十條 會員入會費之多寡由省執行委員會議定之貧苦會員費之減免應由本鄉大會通過區執行委員會之批准

第八一條 鄉會收得之會費百分之六十用於本鄉會百分之四十以類推法用於其餘高級各會

第十三章 農民協會與他機關之關係

第八二條 農民協會對於行政機關立法機關教育機關合作社等應有相當的勢力以顧全農民之

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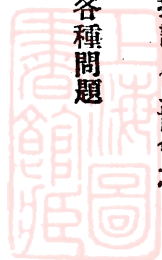
第八三條 農民協會會員在前條所列各機關中有三人以上者應組織會員團以擁護農民協會之利益

第八四條 農民協會得派遣相當會員作代表到行政官廳及各機關以解決農民各種問題

第十四章 章程之實施

第八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六條 本章程有未盡妥善之處得於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或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時修正之





廣西省農民部各種條例式表彙刊

五六



## 組織農民協會手續

一，凡組織農民協會，照章應從鄉村入手，而且必須使每個農友明白農民協會的宗旨，及農民協會之利益，故此未着手組織之先，一定要做一番宣傳工夫，

二，經過宣傳之後，該地農友大致上都明白了，都願意加入農民協會了然後召集已經願入協會的農友，再為進一步的宣傳，此時已可同時舉出該鄉農民協會的籌備員（不限一人）

三，籌備員舉出來之後，即將省農民部所編的佈告表（一）詳細的看過好再召集各農友，一項一項的徵求公意，按照表的格式詳細填寫，填了，即以該鄉籌備員的名義，及會員名冊，會員入會志願書，附在「申請書」之內，報告省農民部（如該鄉之上已有區縣協會及辦事處成立即須由區縣辦事處轉呈）

四，省農民部接到是項申請書之後，即時加以考慮，如認為不合時，自然將不合之處逐點批駁，如此則該鄉協會暫時不能成立了，如省農民部認為妥洽，即有一「批准成立通知書」寄交該鄉協會籌備員，

五，該鄉籌備員接到省農民部，（或由辦事處縣區農民協會轉至）「批准成立通知書」，知道該鄉協會經已批准，於是擬定日期，召集該鄉全體會員大會，選舉正式職員，職員選出後

，籌備員名義即應取銷，選出之職員組織該鄉協會執行委員，以執行委員名義將成立大會詳情（有式樣）報告於省農民部，備價請領旗印，（有縣區協會及辦事處者由各上級轉）並附「報告表（二）」，

六，省農民部接到該鄉「成立農民協會報告書」及「報告表（二）」後，如認為與章程有刺謬之點，即着令修正或撤回以前之批准，取銷其成立，如此則該鄉會雖然經第一度之批准，及已開成立大會，如發覺不妥之處仍然可以無効也，至省農部認為妥洽，即復有一「頒發旗印通知書」，連同旗印寄交該會

七，旗印頒發之後，該鄉始得算正式成立，惟成立後必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一切決議規例，執行命令，否則仍可改組織或解散之，

八，該鄉接到省農民部頒發之通知書及旗印，即遵章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報告省農民部（有上級者由上級轉）備案，

九，區農民協會之組織，必須經過一籌備期間，由各鄉舉出籌備員，報告省農民部，部審核如准予組織，然後由籌備員召集各鄉代表，選舉職員，成立區會，如該處已有縣會成立，仍歸縣會主特，惟事前必須經過省農民部之核准，

十，縣協會之組織，必定該縣行政區已有三個區農民協會以上之成立，經省農民部之考慮，認為有成立縣協會之必要時，即着各區推選籌備員若干人，由省農民部加委，或由省農

民部直接委任若干人爲該縣協會籌備員設立籌備處，經過至少一個月的籌備期間，由省農民部指導之下，定期召集該縣會員代表選舉職員，正式成立，



廣西省農民部各種條例表式彙刊

五十



D

# 組織農民協會申請書

敬啓者今敝鄉農友遵照農民協會章程之規定及組織手續填具報告表(一)乙份會員名冊一本會員入會志願書一扣請願組織敝鄉農民協會凡會會中一切章程以及根據章程所訂定公佈之規例決議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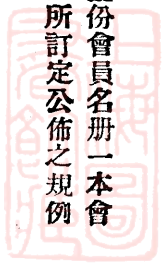
省農民協會暨上級農民協會之命令皆願敬謹遵守執行服從無背無渝理合將各附件隨文函請察核尙希早日決定示遵是爲至禱此上

廣西省農民部(如已有區縣協會或辦事處成立者須由各上級轉呈)

姓名 職 業 年 歲 耕 地  
 姓 名 職 業 年 歲 畝 地  
 數

## 縣 區 鄉農民協會籌備員

姓	名	職	業	年	歲	耕	地
姓	名	職	業	年	歲	畝	地



廣西省農民部各種條例表式彙刊

計 附

報告表(一)乙份

會員名冊一本

會員入會志願書一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特派員意見 區協會審查意見 縣協會審查意見 辦事處審查意見 省協會最後決定




E

志願書

字第

號

具志願書人

願入

鄉農民協會遵守會章恪守紀律繳納入會金與月費所有議決案絕對服從不淪謹具志

願書於右

籍貫

縣

鄉

村

年齡

經歷

職業

入會

農民協會

具志願書人

中華

民國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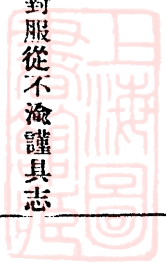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農運小叢書第五種

六三





志願書

字第

號

具志願書人

願入

鄉農民協會遵守會章恪守紀律繳納入會金與月費所有議決案絕對服從不渝謹具志

願書於右

籍貫

縣

鄉

村

年齡

職業

經歷

入會

農民協會

具志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F

# 成立農民協會報告書

敬啓者敝鄉自奉 鈞部 月 日批准成立通知書後即於 月 日以籌備員名義召集

全鄉會員全體大會是日到會者共 人即由 主席宣讀 鈞部來函解釋章程隨用

法開始選舉職員并決定會員入會費及月費會議日期各項均詳載附表中是日並有

君到會指導理合將開成立大會情形附同報告表(一)隨文函請察核並依章繳納旗印費共

元 毫託 君奉上請將敝鄉旗印統交 君帶回啓用實爲至禱此上

廣西省農民部

附上

報告表(乙)

旗印欸共

元

毫

縣

區

鄉農民協會執行委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運小叢書第五種

六五

廣西省農民部各種條例表式彙刊



啓用旗印報告書

爲報告事

敝會自奉

鈞部

月 日頒發農旗一面木質圓印一顆文曰

縣第

區

鄉農民協會印禮於

月

日啓用理合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文式份備文具報存案以

資考查此呈

廣西省農民部

計開

印文式份

縣

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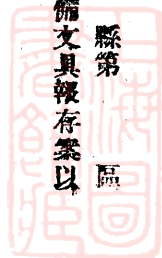
鄉農民協會執行委員

民 國

年

月

日 呈



廣西省農民部各種條例式表彙刊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8 7268B



4705

~~1612626~~

上海图书馆丛书

册数： 1

售價： 0.20

